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建議收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之 獨家洽談協議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獨家洽談協議，獨家洽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方會落實。然而，獨家洽談協議對賣方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責任，賣方據此承諾，賣方(i)不會（並將敦促FL集團成員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FL集團任何成員權益之銷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接洽、或邀請其作出收購建議或接納其作出之收購建議、或以任何方式與其通訊；此外賣方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被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賣方權益及／或FL集團任何成員之權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主張、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及(ii)賣方將允許及配合本公司，於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對FL集團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訂立獨家洽談協議後，本公司為確保此項獨家洽談安排，支付現金對價3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議定。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F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紅石相關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該礦場。該礦場之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5,000,000噸，尚未投產。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氯化鈦及高品位海綿鈦，以天然金紅石為最具效益之原材料。

* 僅供識別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獨家洽談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Full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個別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獨家洽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獨家洽談協議，賣方據此向本公司承諾，(i)賣方不會（並將敦促FL集團成員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FL集團任何成員權益之銷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接洽、或邀請其作出收購建議或接納其作出之收購建議、或以任何方式與其通訊；此外賣方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被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賣方權益及／或FL集團任何成員之權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主張、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及(ii)賣方將允許及配合本公司，於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對FL集團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訂立獨家洽談協議後，本公司為確保此項獨家洽談安排，支付現金對價300,000港元。

獨家洽談協議並不構成賣方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方會落實。然而，上文「獨家洽談協議」一節中「獨家洽談」一段所述之獨家洽談及獨家洽談協議之其他條文，對賣方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獨家洽談協議，本公司擬通過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Fulll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有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議定，本公司目前預計，收購對價將參照本公司委任的國際技術顧問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對該礦場之天然金紅石儲量基礎及蘊藏

量之評估而釐定。賣方基於一份中國地質報告相信，該礦場之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5,000,000噸，按此計算，該礦場將為中國最大的天然金紅石礦之一。

賣方已表明，希望收取本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對價，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然而，若以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公司債）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更能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可能會傾向採用該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確切資金來源，作出任何決定。

有關FL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FL集團由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Fullight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業務為金紅石相關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該礦場。該礦場之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5,000,000噸，尚未投產。

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繼續搜尋潛力強大的採礦業務機遇，尤其重視高增值產品。此外，根據Behre Dolbear Asia, Inc.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一個1,893,500噸天然金紅石蘊藏量的金紅石礦場51%的有效權益，並計劃進軍金紅石及鈦生產之相關業務。

倘建議收購事落實，且天然金紅石蘊藏量獲證實不少於根據上述賣方中國地質報告所載的5,000,000噸，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內控制約6,900,000噸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天然金紅石蘊藏量擁有人之一。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市政府的備忘錄，明確表示歡迎及支持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能使本公司發揮金紅石及鈦生產相關業務的現有知識與專業，從而加強本集團未來業績表現及投資回報。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會欣然提供兩條電話查詢熱線(852) 6615 0450及(852) 6523 5908，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內回覆查詢。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洽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獨家洽談協議，內容列載訂立協議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洽談條文及其他基本理解；
「FL集團」	指	Fullight及其不時持有的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來可能但其後未必一定會訂立的買賣協議；
「Fullight」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境內的天然金紅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獨家洽談協議建議收購Ful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Ful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